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DXJDYW2023-2

项目名称：2023年基地园区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农产品产销与蔬菜产业服务站（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乙方）：华明振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署日期：2023年5月31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大兴区农产品产销与蔬菜产业服务站(甲方)
(项目名称)2023年基地园区运行维护项目中所需 LNG(液化天然气)(货物)经
(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11523210200008590-XM001/0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华明振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
- d. 投标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适用新规执行并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本合同所购货物及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LNG(液化天然气)	LNG(液化天然气)	3.74	100000立方米	374000
2	燃气设备维护费	\	20000	1	20000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394000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元整)。本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交付时间及服务范围

4.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货物交付时间及服务范围为: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范围：负责将 LNG 气源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在 2023 年供暖季期间，气化设备运行操作及维护管理等。

4.2 其他：无

5、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安装调试、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5.1 交付时间：详见合同第 4 条

5.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5.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开始供货，且气化设备正常运行 50 天后，支付合同全部款额。

(2)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且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质量保证

7.1 合同项下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付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国家、地方标准、招投标文件以及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书中的规定产品质量保证期更长的，按较长标准为准。

7.2 乙方须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3 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故障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换货或维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检验和验收

8.1 交付验收：甲方购买乙方的货物、服务，需要安装、调试的，则在乙方服务工程师调试成功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由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8.2 期满验收：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履行合同无瑕疵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



证明并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履行合同若有瑕疵的，由双方结算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后甲方出具附条件的验收证明。

9、甲方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为甲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即取得本合同内容的使用权。

9.2 在乙方提供的货物发生更新，甲方免费获得更新服务。

9.3 甲方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标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0、乙方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拥有本合同中所提供货物的知识产权或代理权。

10.2 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0.3 乙方有义务对货物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修改其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10.4 为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以及与本货物有关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10.5 乙方负责自合同规定使用起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为其提供对应服务。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因此导致的纠纷和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因此导致甲方不能使用货物的，合同自动解除，由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1.2 甲方应保护和尊重产品的知识产权，根据本合同的目的和范围合理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产品进行非法复制、解密、扩散、转让、制作、销售。

12、乙方服务及技术支持

12.1 乙方须在北京市设有长期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同时须对本项目的提供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并免费提供售后服务。

12.2 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电话、邮件、QQ、微信等方式、7×24 小时专人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报修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12.3 保证所订购货物的及时、免费更新，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



甲方进行技术改进；

12.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内容及其知识产权负责，保证其质量和合法性，因知识产权引发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并由乙方负责解决。

12.5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免费培训、提供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内容包括日常使用、养护、日常故障维修以及其他采购方要求的培训内容，并提供培训所需要的说明。

13、违约责任

13.1 乙方迟延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日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3.2 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日百分之一承担违约金直至完全修复。超过3个月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3.3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一方仍不履行或采取救济措施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4、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

14.3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法律法规、政府政策、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变化情形的，双方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予以结算、延期或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4.4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4.6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5、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农产品产销与蔬菜产业服务站

乙方：华明振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李超

经办人(签字)：

郑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2号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9号3号楼三层Y633室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010-69232986

电话：010-60211857

开户银行：农行大兴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大兴金星路支行

账号：11110801040141879

账号：35540188000022175

